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7年12月4日至6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

行政和预算事项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执行主任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了执行主任已经和打算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采取的各项行动。

* UNEP/EA.3/1。

一、 导言

1. 信托基金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秘书长颁发的其他政策和程序设立和管理的。
2. 作为用团结系统管理信托基金的改革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已经把两类信托基金，即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普通信托基金，合并成一类信托基金。
3. 下面章节阐述了执行主任打算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信托基金采取的各项行动。

二、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4. 执行主任希望在收到有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的延期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AHL – 协助在欧洲执行《21 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KL – 科索沃冲突后清理热点和起草用于评估冲突后环境损害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准则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c) BLL – 支持环境署/人居署巴尔干地区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d) DUL – 支持水坝与发展问题股开展活动以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e) ECL – 支持完成第 21/0401/2011/608174/SUB/E2 号供应协议-欧洲联盟委员会环境总司与环境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 -（涵盖环境和自然资源、包括能源的可持续管理，优先事项 3.1，“加强环境治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f) EML –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提高环境意识和设立环境机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德国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日）；

(g) ESS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三、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执行主任希望在收到有关国家政府或缔约方的延期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BAL –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TL – 养护欧洲蝙蝠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c) BZL – 促进缔约方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d) CA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由希腊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e) MPL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 (f) MVL – 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 (g) PPL – 支持起草和谈判一项用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h) QAC – 支持《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i) QAW – 支持《东非区域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 (j) QCL – 支持《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k) QEL – 支持《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 (l) QFL – 支持养护欧洲蝙蝠协定¹秘书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 (m) QM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n) QNL – 支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o) QOL – 支持臭氧秘书处的活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 (p) QRL – 支持《巴塞尔公约》，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q) QTL – 支持《濒危物种公约》的活动，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²
- (r) QVL – 支持养护小鲸类协定秘书处，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³
- (s) RSL – 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t) SC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u) SOL – 资助《维也纳公约》的研究与系统观测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⁴

¹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

²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³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

⁴ 有待 2017 年 11 月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

(v) SVL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w) VCL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6. 执行主任希望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要求，变更以下信托基金的名称并延长期限：

(a) BEL –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并在今后命名为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b) VBL – 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并在今后命名为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7. 执行主任希望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要求，变更以下信托基金的名称并延长期限：

(a) BHL – 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XL –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
